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的決議案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執行董事：

張國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尚聰先生

馬庚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羅燕萍女士

何國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624,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個別人士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位之承擔、用人唯才原則，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名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供其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d)重選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供其考慮。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此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2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2,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4.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32	0.026
五月	0.062	0.029
六月	0.059	0.048
七月	0.067	0.046
八月	0.059	0.050
九月	0.050	0.041
十月	0.057	0.032
十一月	0.041	0.033
十二月	0.038	0.03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36	0.032
二月	0.040	0.031
三月	0.034	0.03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4	0.029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2.5%。1,950,000,000股股份由Wonderful Renown Limited（「Wonderful Renown」）擁有，而Wonderful Renown分別由張先生及張麗珍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84%及16%。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確認及承諾契據，張先生、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張先生、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Wonderful Renown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9.4%。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伍尚聰先生(「伍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伍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電腦工程(榮譽)高級文憑。

伍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於栢輝任職，其主要工作職責為審閱合約、材料清單及價格清單，並協助公司初步估計項目成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於馬友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栢輝及馬友的董事。

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委聘將得以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伍先生須根據細則及按服務合約所載之終止條款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68,000港元。

伍先生為張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外甥、馬庚申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兄及張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外甥。

馬庚申先生(「馬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行政事宜及安全管理。

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安全健康督導員訓練課程(建造業)。自此，彼監督安全部門並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馬先生於加拿大接受中等教育。

加入本集團之初，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栢輝擔任地盤管工。在謀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重返栢輝擔任寫字樓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分別為栢輝及馬友之董事。

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委聘將得以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須根據細則及按服務合約所載之終止條款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

馬先生為張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外甥、伍尚聰先生（執行董事）的表弟及張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兒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且不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為須予披露或上述將重選之董事目前／曾經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其中有關(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伍尚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庚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